

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4 张经投

证券代码：124657

上市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绪 言

重要提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张家界经投集团”）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本期债券无担保，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01,647.18 万元，2011-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284.78 万元、19,837.33 万元和 15,480.70 万元，三年平均值为 18,200.94 万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法定代表人：谷中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景区维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273,557.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64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0,915.07 万元；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0,620.83 万元，利润总额 21,619.3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80.70 万元。

（二）历史沿革

1999 年 8 月，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下发《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投资成立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张政函[1999]124 号），授权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独资组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述出资于 1999 年 9 月 6 日由张家界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会师验字【1999】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张家界市人民政府批复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出资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经张家界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方正会师验字【2002】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 200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市属国家出资企业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变更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独资企业。

（三）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为主业，同时承担张家界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任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以及与之相关的景区环保客运业、酒店服务业和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来源于旅游业务，以旅游服务业、景区环保客运业收入和酒店服务为主导，另外 2013 年开始将逐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 BT 代建收入。2011~201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269.53 万元、94,386.85 万元和 150,599.88 万元。2011-2013 年这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6%、99.20%和 42.78%（2013 年度比例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收入和 BT 项目收入较大）。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该项业务在现阶段得到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三公消费”及财政补贴政策的变动均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经济周期风险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近年国内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旅游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同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镇化快速推进大背景下，获得了大量的资金投入，使得该行业发展迅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持

续放缓甚至出现衰退，经济进入下行周期，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地方经济和财政风险

尽管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持续升温，张家界市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张家界市经济规模总量仍然偏小。虽然近年张家界市地方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但上级补助收入占张家界市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较高，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利润贡献较大。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张家界市地方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地方财政收入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张经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3.2%，即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8.2%（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

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4月1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4月17日。

十三、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自第3年即2017年至2021年每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综合融资协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24657”，简称为“14 张经投”。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1-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华寅五洲京审字[2013]1119 号（2010—2012 年是三年联审报告）和 CHW 审字[2014]01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153.26	102.41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06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09	0.0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表现较好，主要是与发行人的行业特征有关。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旅游服务业、景区环保客运和酒店业构成的旅游业务，这些业务结算主要是以现金结算为主，所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很小。2013年发行人实现了较大规模的工程BT回购收入，但回购款项存在一定的滞后，使得当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但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偏低，2013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4和0.12，主要系存货中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规模较大，开发成本主要是发行人承担的张家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近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增长较快，资产构成中存货和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偏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50,620.83	94,386.85	64,269.53
营业利润	11,706.78	28,143.15	11,184.67
营业外收入	10,299.95	2,660.94	18,485.71
利润总额	21,619.38	30,223.98	29,135.72
净利润	19,028.52	26,684.59	25,48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80.70	19,837.33	19,284.78
净资产收益率	2.64%	4.35%	4.97%

总资产回报率	1.51%	2.44%	2.71%
--------	-------	-------	-------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2、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

发行人近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1-201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3 亿元、9.44 亿元和 15.06 亿元。主要系近年随着旅游人数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旅游服务业和景区环保客运业等与旅游相关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另外 2013 年发行人实现了较大规模的工程代建收入。

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近年发行人利润水平不断提高，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水平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外经济不景气、中央严控“三公消费”等外部环境影响，旅游行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近年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支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每年均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收入。补贴收入成为发行人的利润的重要补充，2011-2013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补贴收入 18,082.28 万元、2,490.40 万元和 10,234.15 万元。

2011-2013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7%、4.35%和 2.64%，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71%、2.44%和 1.51%。近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回报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且增速超过利润增速所致。

（三）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	---------	---------	---------

资产负债率	42.61%	42.97%	45.41%
流动比率	4.99	5.15	8.82
速动比率	0.74	0.60	0.44
EBITDA	45,643.33	40,697.79	46,459.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50	2.0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发行人的各项偿债指标上看，发行人 2011-201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8.82、5.15 和 4.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60 和 0.74。流动比率指标较好，速动比率指标偏弱，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不高，随着近年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发行人 EBITDA 表现较好，2011-2013 年 EBITDA 分别为 46,459.43 万元、40,697.79 万元和 45,643.33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4、1.50 和 1.53，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以及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1-2013 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74	52,092.55	49,837.9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250.91	116,744.97	101,29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90	-39,239.98	-69,01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6.64	51,597.34	100.69

近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表现较好，2011-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1,296.70 万元、116,744.97 万元和 104,250.91 万元，表现较为稳定。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37.91 万元、52,092.55 万元和 2,967.74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旅游行业收入下滑以及代建回购收入款项拨付滞后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近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发行人承担了较大规模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资本支出规模较大。

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发行企业债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本息支出，2011-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9 万元、51,597.34 万元和 -53,796.64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2 年成功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当年偿付较大规模的银行贷款所致。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的稳定盈利以及可支配现金流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在张家界市的地位决定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2011-201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9.53 万元、94,386.85 万元和 150,620.8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09%，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1-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284.78 万元、19,837.33 万元和 15,480.70 万元，三年平均值为 18,200.94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另外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旅游服务、环保客运、酒店服务等服务性经营业务，通过景区门票分成、客运售票等方式获得收入，这类收入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1-201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1,296.70 万元、116,744.97 万元和 104,250.91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的成本主要是前期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等，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小，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1-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37.91 万元、52,092.55 万元和 2,967.74 万元。

可见，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同时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这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张家界市政府授权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经营主体，近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旅游配套服务项目将陆续完工，预计将为发行人带来更加充沛的现金流，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有望进一步提高。随着张家界市旅游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政府财政实力的增强，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也将随之增加，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障。

（二）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后盾

作为张家界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平台，近年发行人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在资产注入方面，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注入大量的土地资产，根据张政函【2009】115号文，2009年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将近 4,944 亩土地资产注入公司，评估价值为 28.17 亿元。随着未来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将不断升值，充裕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根据张政函【2005】115号文，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将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中由市政府执收的基础设施建设费、资源有偿使用费、环保车的资源有偿使用费共计 49 元/人划入发行人。根据张政函【2012】162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将市政府执收新增的武陵源核心景区载人工具和黄龙洞、宝峰湖景区门票中资源有偿使用费及 50% 的价格调节基金划入发行人。根据张政函【2012】163号文，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将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门票分流收入中调整为市级收入的 15 元/人，及新增划归市级的资源有偿使用费 2.5 元/人划入发行人。以上收益权评估价值共计 286,845.07 万元，计入公司无形资产。以上景区门票分成收益权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

财政补贴方面，根据张府阅[2008]28号《关于市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土地出让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市财政，再由市政府决定拨付给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和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为政府拆迁、整理土地，土地整理完毕后报国土局挂

牌出让，待国土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后，根据企业资金需要的申请，由市财政局拨付土地款”。2011-2013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8,082.28 万元、2,490.40 万元和 10,234.15 万元。

未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投融资能力。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张家界，股票代码：000430）32.44%（约合 1.04 亿股）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总市值为 22.04 亿元，流通市值为 11.50 亿元。按照 2014 年 5 月 14 日当日收盘价 6.87 元/股计算，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值约为 6.61 亿元。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效保障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依靠良好的政策支持、雄厚的资产实力，发行人与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偿付债券本息过程中，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偿债资金不足，发行人将有能力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弥补资金缺口，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良好的银企关系，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财务弹性，在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可以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

风险。

(六) 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在该行开设偿债专户，用于监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

(七) 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融资服务协议》，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担任综合融资协调人，协助对其进行债贷统筹管理。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制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贷统筹管理方案》，对发行人债券融资和银行贷款进行统筹化管理，在发放支付、债务偿还、资产质量、动态监测、压力测试等方面开展债贷统筹管理工作，提前揭示并控制债贷风险。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发行人建立“债贷结合”统一授信的风险评价和控制体系，对发行人整体债务风险进行有效防控。本期债券发行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将履行综合融资协调人职责，协助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强化整体债务风险管理，推动公司有序融资、规范发展。但综合融资协调人并不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保障，能够有效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

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 7 亿元用于张家界市沿江旧城改造工程，3 亿元用于武陵山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法定代表人：谷中元

联系人：蔡和忠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联系电话：0744-8355553

传真：0744-8355558

邮编：427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湘元、陈海燕、郑广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邮编：100033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

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邢文杰、耿川、顾亚霏、陈微、赵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54/58/62

传真：010-52828455

邮编：100007

（二）分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亚卿、祁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87

传真：010-66299589

邮编：100033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赵丽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1，13585860228

传真：021-38571365

邮编：200122

3、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陈立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11楼

联系电话：0755-83007352

传真：0755-83007150

邮编：518031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联系人：袁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五层

联系电话：010-62378105

传真：010-62378010

邮编：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人代表：刘思源

联系人：丘玥、王贞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00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号

负责人：赵泽民

联系人：高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8号尚都国际中心511-513室

联系电话：010-58702872

传真：010-58702881

邮编：10002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湘元、陈海燕、郑广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3214628

传真：010-63214639

邮编：100033

八、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综合融资协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

负责人：王学东

联系人：王群、杨玉霞、陈姣、刘峰

联系电话：0731-84906865

传真：0731-84906627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

邮政编码：41000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相关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七）《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4 年 6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4年 6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6月 17日